

苏州璟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光学级保护膜 500 万平方米、多功能复合膜 50 万平方米、胶黏带制品 50 万平方米、塑料膜 1500 万平方米、保护膜 500 万平方米、防静电薄膜 500 万平方米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13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璟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璟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光学级保护膜 500 万平方米、多功能复合膜 50 万平方米、胶黏带制品 50 万平方米、塑料膜 1500 万平方米、保护膜 500 万平方米、防静电薄膜 500 万平方米项目（第二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德路 366 号，租赁苏州米勒五金精密加工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总占地面积 7493.57m²；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光学级保护膜 500 万平方米、多功能复合膜 50 万平方米、胶黏带制品 50 万平方米、塑料膜 1500 万平方米、保护膜 500 万平方米、防静电薄膜 500 万平方米

企业员工 90 人，三班制，每天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年运行 72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2 月苏州璟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南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苏州璟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光学级保护膜 500 万平方米、多功能复合膜 50 万平方米、胶黏带制品 50 万平方米、塑料膜 1500 万平方米、保护膜 500 万平方米、防静电薄膜 500 万平方米项目（第二阶段）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21 日获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吴环建[2017]544 号）。2025 年 3 月 12 日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20509MA1T4K4L9P）。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别于 2019 年 6 月与 2021 年 1 月完成一期（60%产能）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验收；本期为二期验收，占环评设计产能的 80%；验收完成后整体产能为：年产光学级保护膜 400 万平方米、多功能复合膜 40 万平方米、胶黏带制品 40 万平方米、塑料膜 1200 万平方米、保护膜 400 万平方米、防静电薄膜 400 万平方米，且后期不再建设。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 2018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竣工并调试。2025 年 3 月 21 日至 22 日，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 2025 科旺（环）字第 030706），2025 年 4 月建设单位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环保投资 3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9.4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璟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光学级保护膜 400 万平方米、多功能复合膜 40 万平方米、胶黏带制品 40 万平方米、塑料膜 1200 万平方米、保护膜 400 万平方米、防静电薄膜 400 万平方米生产线及其污染防治设施，主要设备有涂胶机 4 台、分条机 4 台、分切机 5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项目实际建设中新增废抹布。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涂胶、烘干固化过程中产生的甲苯、挥发性有机废气经 RTO 装置燃烧处理，燃烧烟气经余热回收加热导热油，尾气与 RTO 装置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一同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危险废物（废溶剂、废原料桶、废抹布）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苏州中月鑫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堆放区面积约 100 平方米；危废暂存区面积约 50 平方米，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防爆灯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5年3月21日-22日，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璟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光学级保护膜 500 万平方米、多功能复合膜 50 万平方米、胶黏带制品 50 万平方米、塑料膜 1500 万平方米、保护膜 500 万平方米、防静电薄膜 500 万平方米项目（第二阶段）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 等级标准及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RTO装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24)表1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璟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光学级保护膜 500 万平方米、多功能复合膜 50 万平方米、胶黏带制品 50 万平方米、塑料膜 1500万平方米、保护膜 500 万平方米、防静电薄膜 500 万平方米项目（第二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璟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illegible]